债券代码: 143130.SH 债券代码: 143180.SH 债券代码: 143181.SH 债券代码: 143249.SH 债券代码: 155874.SH 债券代码: 155875.SH 债券简称: G17 华电 1 债券简称: G17 华电 2 债券简称: G17 华电 3 债券简称: G17 华电 4 债券简称: 19 华电 Y3 债券简称: 19 华电 Y4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基本情况	14
第五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15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八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8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9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0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债券所作的 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4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3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概况

(一)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G17 华电 1				
债券代码	143130.SH				
发行规模	人民币 20 亿元				
期限及特殊条款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				
州 附及付外东州	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计息方	票面利率为 2.0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				
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				
起息日	2017年6月9日				
兑付日	2022年6月9日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信用等级 AAA,债项级别 AAA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G17 华电 2				
债券代码	143180.SH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 亿元				
期限及特殊条款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				
朔 似汉何/小禾叔	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计息方 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为 4.4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17年7月20日				
兑付日	2022年7月20日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信用等级 AAA,债项级别 AAA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G17 华电 3				
债券代码	143181.SH				
发行规模	人民币 5 亿元				
期限及特殊条款	10 年期, 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 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计息方 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为 4.64%,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17年7月20日				
兑付日	2027年7月20日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信用等级 AAA,债项级别 AAA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 (第三期)

债券简称	G17 华电 4				
债券代码	143249.SH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5 亿元				
期限及特殊条款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计息方 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为 4.5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17年8月18日				
兑付日	2022年8月18日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信用等级 AAA,债项级别 AAA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一)

债券简称	19 华电 Y3				
债券代码	155874.SH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 亿元				
	3+N 年期,在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拥有利息递延权,在每个				
期限及特殊条款	周期末发行人拥有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				
· 别限及付外余款	债券在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				
	利差再加 200 个基点				
	票面利率为4.05%, 若发行人未行使利息递延权, 采用单利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				
票面利率、计息方	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发行人行使利息递延				
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权, 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				
	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递				
	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起息日	2019年9月27日
兑付日	2022年9月27日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信用等级 AAA,债项级别 AAA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六)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二)

债券简称	19 华电 Y4				
债券代码	155875.SH				
发行规模	人民币 20 亿元				
期限及特殊条款	5+N 年期,在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拥有利息递延权,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拥有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债券在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200 个基点				
票面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为 4.20%,若发行人未行使利息递延权,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发行人行使利息递延权,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起息日	2019年9月27日				
兑付日	2024年9月27日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信用等级 AAA,债项级别 AAA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Huadian Group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温枢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联系电话: 010-83566184

联系传真: 010-8356621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d.com.cn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 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

2019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177 		2019 平水	2016 + 1	(%)	原因
1	总资产	8,222.20	8,161.86	0.74	-
2	总负债	5,983.55	6,333.16	-5.52	-
3	净资产	2,238.65	1,828.7	22.42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1.81	640.48	25.19	-
5	资产负债率(%)	72.77	77.59	-6.21	-

序号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原因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 资产负债率(%)	78.84	84.07	-6.22	-
7	流动比率	0.38	0.34	10.22	-
8	速动比率	0.33	0.29	13.79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1	158.3	-32.26	主要系加强资金集约 管理,减少现金余额 所致
序号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原因
1	营业收入	2,318.02	2,129.51	8.85	-
2	营业成本	1,877.73	1,784.4	5.23	-
3	利润总额	122.84	82.28	49.30	主要系毛利率增加, 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4	净利润	78.99	60.48	30.61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 所致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 润	81.2	58.64	38.47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 及本期非经常损益为 负数所致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5	30.72	-30.18	主要系少数股东损益 较多所致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706.56	635.94	11.10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 额	581.31	588.13	-1.16	-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 额	-389.8	-519.83	-25.01	-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 额	-242.98	-64.11	279.03	主要系偿还债务所致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8	6.33	0.84	-
12	存货周转率	14.59	13.32	9.57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	0.12	25.00	-
14	利息保障倍数	1.45	1.27	14.44	-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55	2.56	-0.43	-
16	EBITDA 利息倍数	3.10	2.77	11.92	-
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
1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2、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 亿元

资产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
英厂	2019 平水	2018 平水	文列证例(%)	的原因

货币资金	139.85	196.45	-28.8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4	19.62	9.29	-
应收票据	54.88	56.01	-2.03	-
应收账款	395.06	331.59	19.14	-
应收款项融资	9.52	7.58	25.51	-
预付款项	39.22	35.34	11.00	-
其他应收款	59.37	74.07	-19.85	-
存货	126.66	130.74	-3.1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资产	20.55	20.34	1.03	-
其他流动资产	81.92	79.14	3.5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16	189.92	-4.09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95	19.11	-21.73	-
长期应收款	39.08	23.88	63.65	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68.73	255.96	4.99	-
投资性房地产	26.19	10.84	141.50	主要系本期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有所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4,920.88	4,891.18	0.61	-
在建工程	881.03	935.13	-5.79	-
使用权资产	38.78	57.90	-33.01	主要系计入使用权 资产的机器设备减 少以及本期累计折 旧所致
无形资产	569.09	566.62	0.44	-
商誉	63.62	62.22	2.26	-
长期待摊费用	22.12	21.25	4.1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50	73.07	10.1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31	79.23	85.94	主要系本期新增应 收特许经营权所致
负债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短期借款	848.21	938.02	-9.57	-
应付票据	44.09	53.13	-17.02	-
应付账款	532.74	585.41	-9.00	-
预收款项	34.91	35.51	-1.70	
合同负债	17.27	13.96	23.70	-
应交税费	54.55	53.83	1.32	-
其他应付款	181.50	206.10	-1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460.27	570.44	10.20	
动负债	460.37	570.44	-19.30	-
其他流动负债	307.68	293.63	4.79	-
长期借款	2,664.20	2,883.92	-7.62	1
				主要系增加直接融
应付债券	476.40	359.44	32.54	资比例,债券发行量
				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1.85	17.81	-33.48	主要系租赁付款额
但贝贝贝	11.65	17.61	-33.48	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140.80	101.60	38.58	主要系应付融资租
				赁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64.54	65.72	-1.8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28	79.65	-0.47	-

(二)经营业务构成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电力及热力收入,2019 年主营营业收入、主营营业成本、毛利润以及毛利率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T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业分似头	金额	占比
营业中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2,284.46	98.55
其中: 电、热产品	1,950.38	84.14
非电、热产品	334.08	14.41
其他业务收入	33.56	1.45
营业收入合计	2,318.02	100.00
营业	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1,861.61	99.14
其中: 电、热产品	1,652.10	87.98
非电、热产品	209.51	11.16
其他业务成本	16.12	0.86
营业成本合计	1,877.73	100.00
营业毛利润		
主营业务毛利润	422.86	96.04
其中: 电、热产品	298.28	67.75
非电、热产品	124.57	28.29
其他业务毛利润	17.43	3.96

营业毛利润合计	440.29	100.00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51	
其中: 电、热产品		15.29	
非电热产品		37.29	
其他业务毛利率		51.95	
综合毛利率		18.99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用途
G17 华电 1	20 亿元	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5 亿元用于绿色项目日常运营,剩余部分全部用于偿还绿色项目债务。
G17 华电 2	10 亿元	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5 亿元用于绿色项目日常运营,剩余部分全部用于偿还绿色项目债务。
G17 华电 3	5 亿元	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5 亿元用于绿色项目日常运营,剩余部分全部用于偿还绿色项目债务。
G17 华电 4	15 亿元	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5 亿元用于绿色项目日常运营,剩余部分全部用于偿还绿色项目债务。
19 华电 Y3	10 亿元	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19 华电 Y4	20 亿元	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 G17 华电 1、G17 华电 2、G17 华电 3、G17 华电 4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绿色项目债务, 19 华电 Y3、19 华电 Y4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截至 2019 年末,上述绿色债券建设项目进度情况及环境效益如下:

已完工投产	已完工投产	已完工投产
索风营电站	已完工投产	索风营水电站位于贵州省黔西县与修文县交界的乌江六广河段,是乌江干流梯级规划开发中的第五级电站。索风营水电站装机容量为60万千瓦,年预计发电量为18.4亿kWh。相应可实现节能量66.21万吨标煤,温室气体减排量115.93万吨CO2e,二氧化硫减排量695吨,氮氧化物减排量695吨,烟尘减排量209吨。
构皮滩电站	已完工投产	构皮滩水电站位于贵州省中部余庆县境内的乌江上,是乌江干流中游河段的梯级电站。构皮滩水电站装机容量为300万千瓦,年预计发电量为73.2亿 kWh。相应可实现节能量263.67万吨标煤,温室气体减排量461.67万吨CO2e,二氧化硫减排量2,769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已完工投产	已完工投产	已完工投产
		2,769 吨,烟尘减排量 831 吨。
思林电站	己完工投产	思林水电站位于贵州省思南县境内的乌江上,是乌江干流的第八级梯级电站。思林水电站装机容量为 100 万千瓦,年预计发电量为 33.0 亿 kWh。相应可实现节能量 118.78 万吨标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207.97 万吨 CO2e,二氧化硫减排量 1,247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1,247 吨,烟尘减排量 374 吨。
沙沱电站	已完工投产	沙陀水电站位于贵州省铜仁地区乌江干流中下游河段,距离沿河县城约7公里。沙陀水电站装机容量为112万千瓦,年预计发电量为36.8亿kWh。相应可实现节能量132.49万吨标煤,温室气体减排量231.99万吨CO2e,二氧化硫减排量1,391吨,氮氧化物减排量1,391吨,烟尘减排量417吨。
阿海电站	已完工投产	阿海水电站位于金沙江中游河段云南省丽江市境内,为金沙江中游水电规划的第四级电站。阿海水电站装机容量为 200 万千瓦,年预计发电量为 74.0 亿 kWh,相应可实现节能量 266.40 万吨标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466.46 万吨 CO2e,二氧化硫减排量 2,797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2,797 吨,烟尘减排量 839 吨。
梨园电站	已完工投产	梨园水电站位于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右岸)与迪庆州香格里拉县(左岸)交界的金沙江中游河段,为金沙江中游河段规划八个梯级电站的第三个梯级。梨园水电站装机容量为 240 万千瓦,年预计发电量为 62.0 亿 kWh,相应可实现节能量 223.20 万吨标煤,温室气体减排量为390.82 万吨 CO2e,二氧化硫减排量 3,455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2,344 吨,烟尘减排量 703 吨。
鲁地拉电站	已完工投产	鲁地拉水电站位于云南省丽江地区永胜县与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交界处的金沙江干流上,为金沙江中游水电规划8个梯级电站中的第7个电站。鲁地拉水电站装机容量为216万千瓦,年预计年发电量为66.0亿kWh。相应可实现节能量237.60万吨标煤,温室气体减排量416.03万吨CO2e,二氧化硫减排量2,496吨,氮氧化物减排量2,496吨,烟尘减排量748吨。
宿州秸秆发电 项目	已完工投产	宿州秸秆发电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东南部,外环路南面,京沪铁路线与 101 省道的东侧。本工程建设烧秸杆的2×75t/h高温高压振动炉排炉,配2×12.5MW凝汽式发电机组。通过生物质能转换技术可以高

已完工投产	已完工投产	已完工投产
		效地利用生物质能源,生产各种清洁燃料,替
		代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燃料,生产电力,从
		而减少对矿物能源的依赖,保护国家能源资
		源,减轻能源消费给环境造成的污染。本工程
		所用燃料含硫量低,同时在采取布袋除尘器高
		效除尘、废水及噪声等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
		各项排放指标均能满足有关的环保要求,对环
		境影响较小。本期工程燃用生物质燃料玉米秸
		秆和小麦秸秆。由于这些生物质成份中所含灰
		份及硫份都很低,与传统的燃煤电厂相比,二
		氧化硫和烟尘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都很低。该
		燃料含硫量分别为 Sar=0.15% (Sar=0.24%),
		灰份分别为 Aar=5.17% (Aar=10.98%)。本期
		工程烟气在旋风除尘净化系统之后,采用布袋
		除尘器除尘,控制烟尘的排放,综合除尘效率
		为 99.8%;由于燃料所含硫份很低,SO2 的排
		放浓度能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03 第 3 时段标准的要求, 暂不考虑
		建设脱硫装置;由于燃料含氮量 Nar=0.43%
		(Nar=0.53%),相对较低,同时由于锅炉运行
		时炉内温度比较低,燃烧产生的 NOx 的排放浓
		度及排放量也相对较低,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经除尘的锅炉烟气通过 1 座 100m 高的烟囱排
		放。本项目装机容量为 2.5 万千瓦, 年预计发
		电量为 2 亿 kWh,相应可实现节能量 7.2 万吨
		标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13.5 万吨 CO2e。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债券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进行监督。2019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五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G17 华电 1 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9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 6 月 9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G17 华电 2 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 7 月 20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G17 华电 3 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 7 月 20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G17 华电 4 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 8 月 1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9 华电 Y3 的付息日为: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 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9 华电 Y4 的付息日为: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 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时支付上述债券2019年度应付利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 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 G17 华电 1、G17 华电 2、G17 华电 3、G17 华电 4 的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经跟踪评定,发行人的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9 华电 Y3、19 华电 Y4 均为 2019 年内发行,不存在 2019 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1 次。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无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9年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事项	公告日期	对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存 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年度会计师事务 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4月16日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